

公 开

#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沪公技防〔2018〕8号

签发人：单雪伟

## 关于对违规安装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公安分局、市局有关单位技术防范办公室；各技防工程从业单位，各技防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日前，我办接群众反映，西郊宾馆在建安装的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不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市技防管理规定。对此，我办立即组织民警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经查，上海中思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与西郊宾馆签订安装防冲撞设施合同，共安装14根防冲撞立柱（标准名称为：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所用产品为杭州鼎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防冲撞升降柱（报告编号：公沪检170570），该报告的检测依据为《出入口控制系统控制要求》（GA/T 394-2002）和《自动升降柱—企业标准》（Q/HDL 001-2017），现已基本施工完成。

我办已于2017年10月发布关于在本市贯彻执行《防暴

升降式阻车路障》(GA/T 1343-2016)的通知,规定了在本市安装、使用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应符合《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GA/T 1343-2016)标准要求且阻挡能力等级应不低于B1。

杭州鼎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明知其在西郊宾馆安装的升降柱不符合《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GA/T 1343-2016)标准的相关要求,仍在沪销售、安装。上海中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西郊宾馆建设安装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申报技防工程评审、验收。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防防范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93号)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以及《关于贯彻执行〈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GA/T 1343-2016)的通知》(沪公技防〔2017〕6号)要求,经我办研究,决定通报如下:

一、取消上海中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网站申请注册用于申报技防工程评审验收的临时账号,两年内不得重新注册。

二、杭州鼎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此款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报告编号:公沪检170570)不符合《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GA/T 1343-2016)标准及我市现行技防管理规定,不得在沪销售、使用。

三、责成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对上海西郊宾馆建设安装的不符合现行标准及我市技防管理规定的防暴升降式

阻车路障限期整改。

各技防工程从业单位，各技防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遵守我市技防管理规定，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通报。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

---

抄送：市局警卫局、市局反恐总队、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

---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